

合同归档号: _____

国内旅游委托合同

国内旅游委托合同

甲方：(组团社)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曹园 职务:

联系电话: 18810105420 传真:

乙方：(地接社) 新疆逍遥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燕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669996961 传真: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XJ-CJ00031

经营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伊宁路 89 号新丰大厦A座905 室

经办人: 顾沙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999175987 传真: 0991-5587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组织的旅游者交由乙方接待，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和要求，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行程确认件》；
2. 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 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 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5. 本确认件的扫描件与原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约定: _____。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和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双方均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

行社责任保险单等文书复印件。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三条 《行程确认件》订立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与乙方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行程确认件》，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行程确认件》应明确以下内容：旅游者人数及名单；接待费用和付款时间；抵离时间、航班、车次；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对导游的要求等。

第四条 《行程确认件》变更

《行程确认件》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5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行程确认件》不得变更。

第五条 接待服务要求

乙方接待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 接待费用结算

(一) 付款期限：5月31日前支付80万元整；6月1日团队抵达前再次支付230万元整；剩余团队尾款于7月25日前全部支付清；

(二) 结算方式：公账对公账

名称：新疆逍遥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16150000030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据后7日内核对，并按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

2. 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行程确认件》约定的接待费用和付款时间支付接待费用。

第七条 合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2. 甲方应真实、明确说明接待要求和标准；
3.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安排旅游行程、旅游景点、服务项目等，不得因与甲方团款

等纠纷擅自中止旅游服务；

2. 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和接待能力的旅游辅助服务者；
3. 乙方应积极做好各项接待工作。

（三）双方共同义务

1. 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成本；
2. 双方的约定不应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风险防范

1. 甲方和乙方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 甲方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安排的车辆及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
4. 甲方和乙方均应保证旅游者的安全，对于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
5. 乙方接待过程中，旅游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采取救助措施，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属于旅行社责任，甲方和乙方在责任划分明确后15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乙方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九条 旅游纠纷处理

旅游者在乙方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乙方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旅游者投诉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因甲方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质量赔偿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进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紧急情况下，一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经旅游者同意调整行程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应以未支付团款为基数，按日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甲方因如下情形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错误；

(2) 未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 甲方假冒旅游者名义投诉乙方，骗取乙方赔偿款或者得到乙方赔偿款后，未付给或少付给旅游者的，按投诉赔偿款的五倍赔偿乙方；

(4) 以旅游者受到人身伤害等为由拒绝支付旅游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选择有相应经营资质和接待能力的旅游辅助服务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超出约定付款期限30 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3 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拒绝赔偿3 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单团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民二厅仲裁委员会（标明仲裁委员会所属地区和名称）；

2. 提起民事诉讼，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 乙方（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明细：

- (一) 甲乙双方基本情况资料；
- (二) 甲乙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甲乙双方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 甲乙双方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复印件；
- (五) 旅行社安全管理制度；
- (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七) 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新疆逍遥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3 年5 月 日

